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29 号

---

##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债券 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经查明，海通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

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 22 格地 02 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予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5 条、第 1.6 条、第 4.2.1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 年修订）》第 8.5 条，《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8 条、第 6.2 条，《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6.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执业

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5月28日